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
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XYZH/2023SZAA5B0102）。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盖章页。）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